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建〔2024〕1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4〕35号）、《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5.9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该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二、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

用效益。按照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有关县（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 附件：1. 河源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
2. 河源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住建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合计 (户)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原中央苏区县 提高补助			省下达补 助资金 (万元)	已提前下 达金额 (万元)	本次拟分 配金额 (万元)
			小计 (户)	补助标准 (万元/户)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 (户)	补助标准 (万元/户)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 (户)	补助标准 (万元/户)	补助金额 (万元)			
	全市合计	155	155	1.3	201.5	0	0.6	0	109	0.35	38.15	239.65	193.75	45.9
1	东源县	30	30	1.3	39	0	0.6	0	/	/	0	39	37.5	1.5
2	和平县	25	25	1.3	32.5	0	0.6	0	25	0.35	8.75	41.25	31.25	10
3	龙川县	34	34	1.3	44.2	0	0.6	0	34	0.35	11.9	56.1	42.5	13.6
4	紫金县	15	15	1.3	19.5	0	0.6	0	/	/	0	19.5	18.75	0.75
5	连平县	50	50	1.3	65	0	0.6	0	50	0.35	17.5	82.5	62.5	20
6	江东新区	1	1	1.3	1.3	0	0.6	0	/	/	0	1.3	1.25	0.05

备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3〕74号），省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5户、补助资金预算193.75万元，我市已按程序要求分配下达，详见《河源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4〕6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4〕3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补助资金预算45.9万元，现按要求进行分配。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9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东源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30户	≥3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附件2-2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1.2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和平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5户	≥2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13.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龙川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34户	≥34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9.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0.7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紫金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5户	≥1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2.5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连平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5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50户	≥5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附件2-6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3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0.0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江东新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户	≥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